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5〕4号

关于印发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5年7月17日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办[2009]23号）文件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要求，遵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按专业类别（领域）制定出科学、规范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体现出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推进产学结合为途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

（二）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以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分析为出发点，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和质量标准等方面，突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

（三）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定出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同时要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下一定的空间，以能够根据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对其课程选择、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四）培养方案按专业领域制定，应包括培养目标、领域方向、学制及基本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实践项目、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等。各项内容应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同一专业类别在不同领域招收培养的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确定彼此的共性及差异性。

二、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要根据各领域的特点，对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专业技能以及业务素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一般为2-3年。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对此有其他明确要求的，基本修业年限在培养方案中具体规定，最长修业年限按《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2、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

3、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实践项目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

4、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要围绕培养目标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内容上要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教学过程中要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式的运用，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

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原则上16学时计1学分。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程、实践环节三个模块。

必修课：含全校公共课和专业公共课

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二) 课程设置

1、公共课程（5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3) 外语课：2 学分

2、专业公共课程（6 学分左右）

3、选修课程（13~29 学分）

(三) 实践环节（8~12 学分）

1、专业实践 6~10 学分

(1) 根据具体领域，专业实践项目可以为实习、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发明创造、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等；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专业实践，开展专业实践项目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3) 原则上，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完成。由实践基地和学校共同制定实践项目考核细则，实践过程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的学分。

2、社会实践 2 学分

指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之外，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参加生产、设计、科研、助教、管理以及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

（四）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制定研究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报告（或文献阅读、实践报告）等。各培养领域可以根据本领域的特点确定其他的必修环节。

四、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专业领域，在专业实践项目的基础上，可以是来源于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以及实践项目内容某些方面的深入研究等。

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是制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专业领域应根据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以本指导意见为基础，制定出详细的培养方案，报研究生处形式审核，由各学位授权点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及代码）

一、培养目标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学分）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5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外语课	32	2	1	
	专业公共课					6左右
选修课	专业限选课					4—10
	专业选修课					9—19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6—10			8—12
	社会实践		2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六、学位论文

七、学位授予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